关于解除防洪四级应急响应（北部山区）

的通知

各山区乡镇，各分指挥部、区防指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:

 鉴于目前影响我区的强降雨云团已经减弱，境内主要行洪河道、水库水势基本平稳，区防办经会商研究决定，自8月24日8时起，解除防洪四级应急响应（北部山区），请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做好后续工作，转移人员经评估安全后有序返回，高风险点位做好巡查排险，防止发生次生灾害。

 2024年8月24日

（联系人：王文匋；联系电话：29142040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